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ce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與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8月16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iv)佳源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i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8月19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出現變動。

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佳源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公開接納，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佳源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佳源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佳源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佳源與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聯合刊發公告，闡述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佳源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4. 根據要約就應約提供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有關股東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其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視情況而定)；或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

除上述者外，倘若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佳源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佳源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友專	**廖子情**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國偉先生、鍾學勇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

佳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佳源)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